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5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认真研究，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规定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监事同意该项议案。

备查文件：

一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